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唐志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唐志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3號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橋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850號）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（橋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4510號）、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70號（橋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725號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24號（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003號）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。

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